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91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和債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融鑫恒(作為買方)分別(1)與杭州金翰(作為賣方)訂立第一份框架協議；(2)與杭州金翰(作為賣方)訂立第二份框架協議；及(3)與金成房地產及杭州金翰(作為賣方)訂立第三份框架協議，據此：

- (1) 杭州融鑫恒同意收購而杭州金翰同意出售杭州金泓的17.34%股權及債權，其中(i)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6,610,000元；及(ii)杭州金泓欠付杭州金翰的股東貸款金額人民幣74,639,666.29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金額人民幣4,481,532.42元(連同截止實際付款日期的其他應計未付利息)。因此第一份框架協議項下第一次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35,731,198.71元；
- (2) 杭州融鑫恒同意收購而杭州金翰同意出售杭州金合的17.34%股權及債權，其中(i)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6,860,000元；及(ii)杭州金合欠付杭州金翰的股東貸款金額人民幣48,904,226.5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金額人民幣2,849,296.42元(連同截止實際付款日期的其他應計未付利息)。因此第二份框架協議項下第二次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48,613,522.92元；及

(3) 杭州融鑫恒同意收購而金成房地產及杭州金翰(作為賣方)同意出售：

- (i) 金成房地產持有的杭州都成10%股權及債權，其中(a)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1,530,000元；(b)杭州都成欠付金成房地產的股東貸款金額人民幣13,629,902.78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金額人民幣5,522,017.96元(連同截止實際付款日期的其他應計未付利息)；及
- (ii) 杭州金翰持有的杭州都成24%股權及債權，其中(a)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7,660,000元；(b)杭州都成欠付杭州金翰的股東貸款金額人民幣32,711,766.67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金額人民幣13,252,843.1元(連同截止實際付款日期的其他應計未付利息)。

因此第三份框架協議項下第三次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74,306,530.51元。

因此，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58,651,252.14元，其中(i)股權代價合計為人民幣662,660,000元；(ii)目標公司欠付相關賣方的股東貸款合計為人民幣169,885,562.24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合計為人民幣26,105,689.9元(連同截止實際付款日期的其他應計未付利息)。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杭州融鑫恒或其指定公司將直接持有(i)杭州金泓的17.34%股權；(ii)杭州金合的17.34%股權；及(iii)杭州都成的34%股權。杭州都成持有杭州金泓和杭州金合49%股權，因此，杭州融鑫恒將透過其於杭州都成的34%股權間接持有杭州金泓及杭州金合各自16.66%股權。因此，杭州融鑫恒將合共擁有杭州金泓、杭州金合及杭州都成各自34%股權，而杭州金泓、杭州金合及杭州都成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

- (1) 杭州金泓主要從事位於杭州市餘杭區47號地塊的開發，該地塊將主要開發為住宅和商業用途，總佔地面積為131,442平方米，容積率為1.8-2.0，總建築面積為374,584平方米，於本公告日期，該項目尚未出售；
- (2) 杭州金合主要從事位於杭州市餘杭區41號地塊的開發，該地塊將主要開發為住宅和商業用途，總佔地面積為30,149平方米，容積率為2.2，總建築面積為91,315平方米，於本公告日期，該項目尚未出售；及
- (3) 杭州都成主要從事位於杭州市餘杭區英特學府項目的開發，該項目將主要開發為住宅和商業用途，總佔地面積為132,184平方米，容積率為1.8，總建築面積為347,374平方米，未售面積為135,494平方米。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1)先前收購事項一，據此，海南融創與杭州金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以收購杭州禾明投資有限公司、杭州融悅投資有限公司及浙江悅成投資有限公司的50%股權及債權，總代價人民幣2,053,835,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及(2)先前收購事項二，據此，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盈資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杭州金成江南春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訂立合作協議，以收購杭州金成金都的40%股權及債權，總代價人民幣720,000,000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融鑫恒(作為買方)分別(1)與杭州金翰(作為賣方)訂立第一份框架協議；(2)與杭州金翰(作為賣方)訂立第二份框架協議；及(3)與金成房地產及杭州金翰(作為賣方)訂立第三份框架協議，據此：

- (1) 杭州融鑫恒同意收購而杭州金翰同意出售杭州金泓的 17.34% 股權及債權，其中(i)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356,610,000 元；及(ii) 杭州金泓欠付杭州金翰的股東貸款金額人民幣 74,639,666.29 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金額人民幣 4,481,532.42 元(連同截止實際付款日期的其他應計未付利息)。因此第一份框架協議項下第一次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435,731,198.71 元；
- (2) 杭州融鑫恒同意收購而杭州金翰同意出售杭州金合的 17.34% 股權及債權，其中(i)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96,860,000 元；及(ii) 杭州金合欠付杭州金翰的股東貸款金額人民幣 48,904,226.5 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金額人民幣 2,849,296.42 元(連同截止實際付款日期的其他應計未付利息)。因此第二份框架協議項下第二次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148,613,522.92 元；及
- (3) 杭州融鑫恒同意收購而金成房地產及杭州金翰(作為賣方)同意出售：
 - (i) 金成房地產持有的杭州都成 10% 股權及債權，其中(a)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61,530,000 元；(b) 杭州都成欠付金成房地產的股東貸款金額人民幣 13,629,902.78 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金額人民幣 5,522,017.96 元(連同截止實際付款日期的其他應計未付利息)；及
 - (ii) 杭州金翰持有的杭州都成 24% 股權及債權，其中(a)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47,660,000 元；(b) 杭州都成欠付杭州金翰的股東貸款金額人民幣 32,711,766.67 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金額人民幣 13,252,843.1 元(連同截止實際付款日期的其他應計未付利息)。

因此第三份框架協議項下第三次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74,306,530.51元。

因此，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58,651,252.14元，其中(i)股權代價合計為人民幣662,660,000元；(ii)目標公司欠付相關賣方的股東貸款合計為人民幣169,885,562.24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合計為人民幣26,105,689.9元(連同截止實際付款日期的其他應計未付利息)。

收購事項

第一份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杭州金翰(作為賣方)；
- (2)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融鑫恒(作為買方)；
- (3) 杭州都成；及
- (4) 杭州金泓。

除本公告所披露其於杭州金泓的權益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杭州金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第一份框架協議，杭州融鑫恒同意收購而杭州金翰同意出售杭州金泓的17.34%股權及債權，其中(i)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6,610,000元；(ii)杭州金泓欠付杭州金翰

的股東貸款金額人民幣74,639,666.29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金額人民幣4,481,532.42元(連同截止實際付款日期的其他應計未付利息)。因此第一份框架協議項下第一次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35,731,198.71元；

根據第一份框架協議，杭州融鑫恒應向杭州金泓提供人民幣136,000,000元股東貸款及對應的借款利息，用於杭州金泓償還其欠付相關金融機構的部分借款及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杭州金泓由杭州金翰及杭州都成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而杭州金泓持有47號地塊的全部權益。

代價

杭州融鑫恒就第一次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35,731,198.71元，包括：

- (1) 收購杭州金泓17.34%股權的代價人民幣356,610,000元；
- (2) 杭州金泓欠付杭州金翰的股東貸款金額人民幣74,639,666.29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金額人民幣4,481,532.42元(連同截止實際付款日期的其他應計未付利息)。

代價基準

第一次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參考(i)杭州金泓的17.34%股權應佔其資產的市場價值；及(ii)杭州金泓欠付杭州金翰的股東貸款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第一次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支付代價

根據第一份框架協議，第一次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杭州融鑫恒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於訂立第一份框架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內，杭州融鑫恒應向杭州金翰支付第一次付款人民幣29,200,000元；

- (2)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杭州融鑫恒應向杭州金翰支付第二次付款人民幣188,665,599.36元；及
- (3) 於作出第二次付款後四十五天內，訂約方應促使杭州金泓完成17.34%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及相關資料移交後支付餘下代價。

第一次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第一次收購事項

根據第一份框架協議，第一次收購事項將於杭州金泓的17.34%股權在當地的工商管理部門變更登記後完成。

於第一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杭州融鑫恒或其指定公司將直接持有杭州金泓的17.34%股權及杭州金泓的餘下股權將繼續由杭州金翰及杭州都成分別擁有33.66%及49%。

第二份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杭州金翰(作為賣方)；
- (2)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融鑫恒(作為買方)
- (3) 杭州都成；及
- (4) 杭州金合。

除本公告所披露其於杭州金合的權益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杭州金翰及其最終實際擁有人並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第二份框架協議，杭州融鑫恒同意收購而杭州金翰同意出售杭州金合的17.34%股權及債權，其中(i)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6,860,000元；及(ii)杭州金合欠付杭州金翰的股東貸款金額人民幣48,904,226.5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金額人民幣2,849,296.42元(連同截止實際付款日期的其他應計未付利息)。因此第二份框架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48,613,522.92元。

於本公告日期，杭州金合由杭州金翰及杭州都成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而杭州金合持有41號地塊的全部權益。

代價

杭州融鑫恒就第二次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48,613,522.92元，包括：

- (1) 收購杭州金合的17.34%股權的代價人民幣96,860,000元；及
- (2) 杭州金合欠付杭州金翰的股東貸款金額人民幣48,904,226.5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金額人民幣2,849,296.42元(連同截止實際付款日期的其他應計未付利息)。

代價基準

第二次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參考(i)杭州金合的17.34%股權應佔其資產的市場價值；及(ii)杭州金合欠付杭州金翰的股東貸款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第二次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支付代價

根據第二份框架協議，第二次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杭州融鑫恒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於訂立第二份框架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內，杭州融鑫恒應向杭州金翰支付第一次付款人民幣7,000,000元；

- (2)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杭州融鑫恒應向杭州金翰支付第二次付款人民幣67,306,761元；及
- (3) 於作出第二次付款後三十日內，訂約方應促使杭州金合完成17.34%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及相關資料移交後支付餘下代價。

第二次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第二次收購事項

根據第二份框架協議，第二次收購事項將於杭州金合的17.34%股權在當地的工商管理部門登記後完成。

於第二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杭州融鑫恒或其指定公司將直接持有杭州金合的17.34%股權及杭州金合的餘下股權將繼續由杭州金翰及杭州都成分別擁有33.66%及49%。

第三份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杭州金翰(作為賣方之一)
- (2) 金成房地產(作為賣方之一)
- (3) 杭州融鑫恒(作為買方)；及
- (4) 杭州都成。

除本公告所披露其各自於杭州都成的權益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杭州金翰及金成房地產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際擁有人均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杭州融鑫恒同意收購而金成房地產及杭州金翰(作為賣方)同意出售：

- (1) 金成房地產持有的杭州都成10%股權及債權，其中(a)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1,530,000元；(b)杭州都成欠付金成房地產的股東貸款金額人民幣13,629,902.78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金額人民幣5,522,017.96元(連同截止實際付款日期的其他應計未付利息)；及
- (2) 杭州金翰持有的杭州都成24%股權及債權，其中(a)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7,660,000元；(b)杭州都成欠付杭州金翰的股東貸款金額人民幣32,711,766.67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金額人民幣13,252,843.1元(連同截止實際付款日期的其他應計未付利息)。

因此第三份框架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74,306,530.51元。

於本公告日期，杭州都成由金成房地產及杭州金翰分別擁有10%及90%的股權，而杭州都成持有英特學府項目的全部權益。

代價

杭州融鑫恒就第三次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74,306,530.51元，包括：

- (1) 自金成房地產收購杭州都成10%股權的代價人民幣61,530,000元；
- (2) 杭州都成欠付金成房地產的股東貸款金額人民幣13,629,902.78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金額人民幣5,522,017.96元(連同截止實際付款日期的其他應計未付利息)；
- (3) 自杭州金翰收購杭州都成的24%股權的代價人民幣147,660,000元；及

- (4) 杭州都成欠付杭州金翰的股東貸款金額人民幣32,711,766.67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金額人民幣13,252,843.1元(連同截止實際付款日期的其他應計未付利息)。

代價基準

第三次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參考(i)杭州都成的合共34%股權根應佔其資產的市場價值；及(ii)杭州都成欠付金成房地產及杭州金翰的股東貸款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第三次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支付代價

根據第三份框架協議，第三次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杭州融鑫恒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於訂立第三份框架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內，杭州融鑫恒應分別向金成房地產及杭州金翰支付第一次付款人民幣4,050,000元及人民幣9,750,000元；
- (2)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杭州融鑫恒應分別向金成房地產及杭州金翰支付第二次付款人民幣36,290,960.37元及人民幣87,062,304.89元；及
- (3) 於作出第二次付款後三十日內，訂約方應促使杭州都成的合共34%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及相關資料移交後杭州融鑫恒應分別向金成房地產及杭州金翰支付剩餘代價。

第三次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第三次收購事項

根據第三份框架協議，第三次收購事項將於杭州都成的34%股權在當地的工商管理當局登記後完成。

於第三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杭州融鑫恒或其指定公司將直接持有杭州都成的34%股權及杭州都成的餘下66%股權將繼續由杭州金翰擁有。

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如上文所述，於第一次收購、第二次收購及第三次收購完成後，杭州融鑫恒或其指定公司將直接持有(i)杭州金泓的17.34%股權；(ii)杭州金合的17.34%股權；及(iii)杭州都成的34%股權。

杭州都成持有杭州金泓和杭州金合49%股權，因此，杭州融鑫恒將透過其於杭州都成的34%股權間接持有杭州金泓及杭州金合各自16.66%股權。因此，杭州融鑫恒將合共擁有杭州金泓、杭州金合及杭州都成各自34%股權，而杭州金泓、杭州金合及杭州都成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各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杭州融鑫恒委任，而其餘四名將由杭州金翰委任。各目標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將為杭州金翰委任。任何董事決議須於董事會議上以一致投票通過。

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由其全體股東組成及股東決議須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致投票通過。

目標公司的總經理須由杭州融鑫恒提名。杭州金翰及杭州融鑫恒均向目標公司委派財務和成本管理人員，財務總監由杭州金翰委派，財務經理由杭州融鑫恒委派。此外，杭州融鑫恒及杭州金翰各自有權分別委任目標公司一名監事。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各目標公司(即杭州金泓、杭州金合及杭州都成)均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彼等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i)杭州金泓持有47號地塊全部權益；(ii)杭州金合持有41號地塊全部權益；及(iii)杭州都成持有英特學府項目全部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名稱	截至		截至		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除稅前純利	除稅後純利	除稅前純利	除稅後純利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杭州金泓 ⁽¹⁾	—	—	—	—	9,433,886.12
杭州金合 ⁽¹⁾	—	—	—	—	(1,171,588.46)
杭州都成	(4,012,590.16)	(4,012,590.16)	(13,887,299.64)	(13,887,299.64)	20,962,326.97

註：(1)杭州金泓及杭州金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註冊成立。

有關目標地塊的資料

目標地塊均位於中國杭州市餘杭區閑林街道。目標地塊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產品類型	總佔地面積	總建築面積	估計可售面積	已售面積	估計未售面積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41號地塊	住宅、商業	30,149	91,315	65,329	0	65,329
47號地塊	住宅、商業	131,442	374,584	257,725	0	257,725
英特學府項目	住宅、商業	132,184	347,374	231,697	96,203	135,494

註：上述詳情以中國政府機關的最終批文為準。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一直堅持在中國市場的區域深耕戰略，已經佈局中國主要核心一二線城市。杭州是本集團核心戰略城市之一，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將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本公司在杭州的土地儲備和市場份額，並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杭州市場的領先地位及其品牌影響力。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框架協議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中國的領先房地產發展商之一，專業從事住宅及商業地產綜合開發。本公司堅持區域聚焦和高端精品發展戰略，在中國的一線及核心二線城市擁有眾多已發展或發展中的優質地產項目，項目涵蓋高層住宅、別墅、商業、寫字樓等多種物業類型。

杭州融鑫恒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

杭州金翰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投資管理業務。

杭州金泓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

金成房地產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先前收購事項二的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盈資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杭州金成江南春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合作協議，以收購杭州金成金都的40%股權及債權，總代價人民幣720,000,000元。

杭州盈資投資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及物業管理。

杭州金成江南春置業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及物業管理。

杭州金成金都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及物業管理。

	截至		截至		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除稅前純利	除稅後純利	除稅前純利	除稅後純利	資產淨值
目標公司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杭州金成金都	(60,005,219.34)	(60,005,219.34)	(27,811,853.08)	(27,811,853.08)	9,144,360.13

杭州金成金都所擁有地塊位於杭州市余杭區。該地塊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項目名稱	產品類型	總佔地	總建築	估計		估計
		面積 (平方米)	面積 (平方米)	可售面積 (平方米)	已售面積 (平方米)	未售面積 (平方米)
西溪海項目	住宅、商業	278,153	700,953	458,714	274,578	184,136

註：上述詳情以中國政府機關的最終批文為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第一份框架協議、第二份框架協議及第三份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第一次收購事項、第二次收購事項及第三次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收購事項」	指	第一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杭州金泓 17.34% 股權及債權的事項
「第一份框架協議」	指	杭州融鑫恒與杭州金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第一次收購事項
「框架協議」	指	第一份框架協議、第二份框架協議及第三份框架協議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融創」	指	海南融創基業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都成」	指	杭州都成置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杭州金成金都」	指	杭州金成金都置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杭州金翰」	指	杭州金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杭州金合」	指	杭州金合置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杭州金泓」	指	杭州金泓置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杭州融鑫恒」	指	杭州融鑫恒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英特學府項目」	指	將在位於杭州市總佔地面積約 132,184 平方米的地塊上開發主要作住宅及商業用途的物業項目(由目標公司開發中)

「金成房地產」	指	金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47號地塊」	指	一幅位於中國杭州餘杭區的土地
「41號地塊」	指	一幅位於中國杭州餘杭區的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一」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海南融創向杭州金翰收購杭州禾明投資有限公司、杭州融悅投資有限公司及浙江悅成投資有限公司50%股權及債權的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先前收購事項二」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的合作協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盈資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向杭州金成江南春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收購杭州金成金都置業有限公司的40%股權及債權，總代價人民幣720,000,000元
「先前收購事項」	指	先前收購事項一及先前收購事項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收購事項」	指	第二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杭州金合17.34%股權及債權的事項

「第二份框架協議」	指	杭州融鑫恒與杭州金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第二次收購事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杭州金泓、杭州金合及杭州都成
「目標地塊」	指	41號地塊、47號地塊及英特學府項目
「第三次收購事項」	指	第三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杭州都成34%股權及債權的事項
「第三份框架協議」	指	杭州融鑫恒、金成房地產及杭州金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第三次收購事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蔣宏先生、遲迅先生、田強先生、商羽先生、黃書平先生及李紹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李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謝志偉先生。